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張佑宗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鄭麗珍 林麗雲

鄭銘彰 (張慈玲代) 史靜玉 程婉青 林俊宏 左正東 古慧雯 吳聰敏 陳南光

李怡庭 黃 鴻 張勝凱 蔡崇聖 樊家忠 王雲東 李碧涵 張錦華 洪貞玲

陳玲玉 王欣元 黃慶齡 施郡珩

列席: 蘇宏達 邱榮舉 葉玉珠 牟筱玲 蘇曄勝 (學代會)

請假: 鄭秀玲 周繼祥 陳思賢 徐斯勤 陳淳文 林明仁 黃貞穎 駱明慶 陳旭昇

曾熾芬 孫中興 古允文 周桂田 李思儀 楊植斗 梁耕文 徐莉婷 劉岱欣

李俊賢 簡永達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100 年新聘專任教師獲本院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共 2 名，為經濟學系柏木昌成助理教授、樊家忠助理教授，每月加給 1 萬元，期間為 1 年 (101.1.-101.12.)。
- 二、總務分處主任職務，自本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由政治學系張佑宗副教授暫兼。張佑宗副教授原為政治系院務會議代表，因總務分處主任為當然代表，故由經濟系張勝凱副教授遞補。
- 三、本校 100 年度職工個人工作費發放入選名單：總務分處余佳倩組員入選為特優、院長室葉玉珠技正入選為優等，國家發展研究所江宜津幹事入選為甲等。

教務方面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於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舉行，原時段原教室考試，如果需要用 2 間教室或更換其他教室，請至教務分處辦理借用。
- 二、100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為：
教學傑出獎為劉華真助理教授、李碧涵教授。
教學優良獎：吳玉山教授、林俊宏教授、徐斯勤副教授、黃長玲副教授、古慧雯教授、李怡庭教授、林明仁教授、黃貞穎教授、毛慶生副教授、蘇國賢教授、林國明副教授、鄭麗珍教授、陳明通教授。
院長獎：劉淑瓊副教授、林麗雲教授。

總務方面

- 一、本校新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個別單位狀況及需求，逐步輔導線上簽核作業。本院公文即將進行線上簽核，請各承辦人員開始以單位現有來文進行線上公文簽核之測試。
- 二、本院 101 年 1 月迄今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已驗收
1	研究大樓地下室整修案	101.01.14	101.02.28	√

2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旁側門牆面剝落整修工程	101.01.31	101.02.22	√
3	社科院年度全院區病媒蚊暨環境消毒工程	101.04.02	101.04.13	√

其他工程執行情形請參閱總務分處工作報告。

研發方面

- 一、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交流案，計有國發所劉靜怡教授至美國哈佛大學交流、經濟系林明仁教授至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交流、以及經濟所傅浚映同學與經濟系專任研究助理張博雅至英國倫敦帝國學院修讀博士學位等案。經濟系林教授已通過 MIT 審查，擬於今年八月出國交流一年；而國發所劉教授與經濟所傅同學均已通過頂大甄選，正在接受對方學校審查。另外，去年九月經濟系專任研究助理賴建宇申請赴美國芝加哥攻讀博士學位之甄選案，業已通過芝加哥大學之審查，擬於今年八月出國。
- 二、101 年度本校補助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之學術期刊案，本院共有政治學系《政治科學論叢》、經濟學系《經濟論文叢刊》與社會工作學系《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等 3 件申請案，已送研發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三、本院 101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計畫「公共經濟學的跨領域研究」案，獲得補助經費金額為 260 萬元整，並於 101.2.16.(四)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資料庫項目。
- 四、有關 101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申請案，本院已於 101.4.13 召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JCR 與 TSSCI 期刊排名清冊會議，並於會後請各系所承辦人將排名清冊轉知教師，以利其提出申請，茲將於 101.4.30(一)前將本院申請資料彙整送至研發處。
- 五、本分處於 101.3.26.(一)以院長機動支援運用(100R007)經費增購「CEIC ASIA DATABASE 亞洲總體經濟資料庫」。該線上資料庫為終端機版，以法社分館內特定一台電腦使用，使用期間為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全校師生均可利用該台電腦上網瀏覽及下載相關數據資料。

圖書館法社分館

- 一、配合社會科學院明(102)年 8 月份遷回校總區時程，法社分館積極規畫遷入新館前置作業，依業務屬性編派成立「館藏統計及調查」、「館藏搬遷」以及「新館營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討論細節並提出具體執行項目。此外，配合總圖書館辦理緊急應變講習，由同仁報告圖書館各項緊急防災設施、標準處理流程、並分享各類型緊急突發事件處理經驗。

系所方面

一、政治系報告：

-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歐盟研究中心組織設置辦法」，經 101.3.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 (二)檢具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經 101.3.20. 系務通過，提會報告。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101.3.20. 校教字第 1010016853 號函，有關本院 101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昇計畫補助款核定 2,293 餘萬元，執行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院 101.1.19. 第 38 次邁頂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補助子計畫項目有學術獎勵、2 本 SSCI 期刊 (PER、APJAE)、各系所期刊 (政治科學論叢、經濟論叢、臺灣社會學、臺大社會工作學刊、國家發展學刊、臺大新聞論壇)、4 個院級中心等。
- 二、101.3.28. 校國際字第 1010018070 號函，有關本院 101 年度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措施經費款核定為 514 餘萬元，執行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院 101.4.20. 第 39 次邁頂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補助子計畫項目有補助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海外教育計畫、外籍生獎學金、邀請國際學者、舉辦國際會議、英語授課補助、外籍學生之導師輔導制度及各系所國際交流活動等。
- 三、有關本院邁頂 101 年度「跨校院合作計畫」與「新進教師計畫」，業經 101.4.20. 本院第 39 次邁頂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17 件跨校院合作計畫，每件補助 15 萬元和 8 件新進教師計畫，每件補助 12 萬元，共計 351 萬元。刻正彙整本案相關計畫之經費執行表，完成後惠請本院會計組協助開立計畫，並轉知各計畫主持人俾利後續執行。

有關遷院

- 一、101.3.27 上午 8 時於新建大樓圖書館閱覽廳舉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上樑典禮」，由互助營造主辦，會中邀請陳正倉副主委、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陳邁建築師、大涵學乙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邱文傑及莊學能建築師、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陳信樟及張志群建築師等貴賓參加，由本院趙院長率各系所主管、總務處營繕組、工程團隊及各界貴賓共同參與祭典，預計本項工程將於今(101)年 9 月底完工，明(102)年 4 月即可交給本院進駐。
- 二、總務處營繕組參加教育部重大工程會報後表示，教育部將於 5 月底來本院工地視察，部內仍將本工程列為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的重要事項，希望互助營造及 PCM 能針對上次視察報導缺點確實改善，並將目前工程中的缺失降至最低，朝金質獎的目標邁進。
- 三、本院工程進度報告：
至 101 年 4 月預定修正後累計工程進度 49.8%，工程實際進度為 47.82%，落後約 1.98%。
- 四、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2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8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全區結構體施作，鋁玻璃帷幕視覺、風雨試驗模型施作。
3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8 樓及 RF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鋁玻璃帷幕工程施作，麗新漆及光觸媒塗裝工程施作、圖書館版上防水工程施作。。
4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RF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鋁玻璃帷幕工程施作，麗新漆及光觸媒塗裝工程施作、圖書館版上防水工程施作。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建議增加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 1 名。

決議：請學務分處與相關學生組織商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 關於增加學生代表案，學生會慮及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名額規模，並參酌本校其他學院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及本院搬遷在即，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屆時將再次修訂，若本案獲准，實際施行期限極其有限。通盤考量前揭因素，故撤回本案。

(二) 因學生會參與本校多項會議，改為列席，提供意見。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依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重新修正後，將先提院教評會討論。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 通過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

(二) 第 11 條第 2 項依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重新修正後，將先提院教評會討論。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 101.2.14. 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3.5. 101 院秘字第 0180 號函公告。

(二) 校方已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並經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相關行政程序教務處正在處理中。

五、本院與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Leiden University College The Hague)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因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擬再與本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學生交換協議書已提本次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兩約一併送校。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份修正條文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即「四、教學評鑑：包括本校或系所教學評鑑，原則上以學校為主，系所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其餘條文通過。

(三) 原第 11 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

行。」

執行情形：經 101.2.14. 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3.5. 101 院秘字第 0181 號函公告。

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1.3.6. 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3.29. 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1.3.6. 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3.29. 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政治系

案由：檢具本院與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該院有意願與本院建立雙聯學位，惟因魯汶大學目前的碩士學位僅一年兩個月，要安排碩士生於第二年赴臺大修習課程有實際的困難，故主張先建立碩士生交流，待該校自 2015 學年度建立兩年制碩士學位後，再建立兩院之雙聯碩士學位。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檢具經濟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雙聯學位學生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積極推動大學部學生至海外交換，擬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簽訂雙聯學位計畫。
-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之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協議書雙方簽署位置請修正。

提案三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Leiden University College The Hague) 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荷蘭萊頓大學與本校於 1985 年簽有學術交流協議書母約，2010 年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書；萊頓大學海牙學院與本院學術交流協議已於 101.1.13 通過院務會議，因國際事務處建議，俟本次與該校交換學生協議書一併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圖書館法社分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59.10.17. 通過，並先後於 77、84、89 年修正部分內容，為業務推動需要，擬予以修正。
- 二、業經 101.4.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條文修改為「本會委員除院長、本院之校圖書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生各推舉一人。」
- 三、第七條條文配合修改為「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商請副院長或其他委員召集之。」

提案五

提案人：院長室

提案：修正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21、22 點修正，自發布日施行。【1010327 校人 1010020491 號函】，本院辦法配合修正。
- 二、秘書室訂定作業時程
 - (一) 5 月 15 日前：
各院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並報行政會議核定。
 - (二) 6 月 12 日前：
各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名單送人事室。
各學院推薦候選人分為二類
 1. 教授代表候選人：1 人（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普選）
（應送校務會議：5 名，1 名正式候選人、2 名男性候補人選及 2 名女性候補人選）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1 人
（應送校務會議：5 名，1 名正式候選人、2 名男性候補人選及 2 名女性候補人選）
 - (三) 6 月 25 日：
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13 名遴選委員（教師代表 7 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 三、本院作業期程：
 - (一) 5 月 3 日草案提院務會議，通過草案先 mail 給各系所作業。
 - (二) 5 月 15 日前送校行政會議核定
 - (三) 5 月 25 日前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男女各 1 人。
 - (四) 6 月 1 日選票送各系所專任教師。

(五) 6月11日選舉開票日，選票應於中午12時前送至指定票區。

(六) 6月12日將本院二類候選人送校人事室。

四、本案業經101年4月25日本院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

案六

提案人：院教評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係所向本院推薦升等名額之規定，原規定為每級以一名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名。為免各系所每級合計升等申請人小於或等於校方核定給本院的升等名額，卻因現行條文之推薦名額限制，而失去升等機會，影響教師升等權益，擬建議刪除本細則有關係所向本院推薦升等名額之限制。

二、本案係政治學系提案，業經101年4月27日經本院第142次(100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00)